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34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河北星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星际")等买卖合同纠纷:河北星际等被告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9,571,896.58元,并以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9月30日起,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1,56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受理费12,163.00元;被告河北星际及查磊共同负担受理费39,4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江苏汉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瑞")等买卖合同纠纷:被告江苏汉瑞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19,284,231.60元,并以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8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即年利率15.4%为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148,35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江苏汉瑞承担。

(3)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东威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菱")等买卖合同纠纷:山东威菱等被告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25,959,590.64元,并以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山东威菱承担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实现债权费用100,000.00元;案件受理费174,383.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3,383.00元,被告山东威菱以及高琦共同负担176,000.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营销分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河北星际等、江苏汉瑞等以及山东威菱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河北星际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皖0504民初1147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河北星际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9,571,896.5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9,571,896.58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30日起,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被告查磊对河北星际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1,56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受理费12,163.00元;被告河北星际及查磊共同负担受理费39,4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江苏汉瑞承担。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江苏汉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瑞")等买卖合同纠纷:被告江苏汉瑞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19,284,231.60元,并以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8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即年利率15.4%为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148,35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江苏汉瑞承担。

(3)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东威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菱")等买卖合同纠纷:山东威菱等被告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25,959,590.64元,并以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山东威菱承担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实现债权费用100,000.00元;案件受理费174,383.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3,383.00元,被告山东威菱以及高琦共同负担176,000.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营销分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河北星际等、江苏汉瑞等以及山东威菱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河北星际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皖0504民初1147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河北星际应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9,571,896.5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9,571,896.58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30日起,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被告查磊对河北星际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1,56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受理费12,163.00元;被告河北星际及查磊共同负担受理费39,4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江苏汉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瑞")等买卖合同纠纷:被告江苏汉瑞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19,284,231.60元,并以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8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即年利率15.4%为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案件受理费148,35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江苏汉瑞承担。

(3)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山东威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菱")等买卖合同纠纷:山东威菱等被告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25,959,590.64元,并以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山东威菱承担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实现债权费用100,000.00元;案件受理费174,383.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3,383.00元,被告山东威菱以及高琦共同负担176,0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营销分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对汉马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汉马科技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出现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知悉汉马科技2022年第一季度出现业绩亏损、利润显著下滑的情况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业绩亏损、利润显著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2,016.36	153,704.54	-40.13%
营业成本	96,529.28	140,998.42	-31.54%
营业利润	-16,727.39	-969.04	1,62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1.42	-1,182.49	1,27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88.35	-2,246.31	731.96%

经现场检查了解,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利润显著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滑

根据2021年4月26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2021年第14号《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同时全球新冠疫情反复起伏,国内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在行业政策及新冠疫情叠加影响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中重卡累计销量为1,844辆,同比下降56.44%,专用车上装累计销量为1,108辆,同比下降65.87%,产品销量的大幅下降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二)产品升级叠加销量下滑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如前所述,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后,公司产品需进行相应升级改造,使得单位材料成本有所增加;此外,在销量大幅下降,而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为稳定的背景下,单台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也有所增加,使得公司产品整体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虽然公司对产品售价有所上调,但在激烈竞争下,产品售价的上调无法覆盖前述成本的增加,使得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在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应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业绩亏损、利润显著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的,保荐机构需要对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主要原因系在国家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以及新冠疫情反复起伏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产品累计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同时单位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增加也使得毛利率下降较多。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保荐代表人:叶乃馨张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A座2116公司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638,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建国先生主持,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吉艳女士、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独立董事王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5,191	99.9952	12,900	0.004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9,991	99.9970	8,100	0.00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2,991	99.9944	15,100	0.00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15,391	99.9916	22,700	0.0084	0	0.0000

8.00逐项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4,148	99.7309	22,700	0.2691	0	0.0000

关联股东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杨影霞女士、蔡建斌先生、蔡丽萍女士、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0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15,391	99.9916	22,700	0.008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15,391	99.9916	22,700	0.0084	0	0.0000

10.00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10.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10.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10.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10.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4,891	99.9951	13,200	0.0049	0	0.0000

10.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2,991	99.9944	12,900	0.0047	2,200	0.0009

10.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2,991	99.9944	15,100	0.0056	0	0.0000

10.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19,491	99.9931	18,600	0.0069	0	0.0000

10.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27,091	99.9959	11,000	0.00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428,748	99.9040	8,100	0.0960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421,748	99.8210	15,100	0.1790	0	0.0000
7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414,148	99.7309	22,700	0.2691	0	0.0000
8.01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414,148	99.7309	22,700	0.26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2、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议案7、10.01、11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议案5、6、7、8.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女士、董一平先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4期T款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60,000.00万元人民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1年5月28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上述议案经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授权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理财额度自动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54期T款",产品期限90天,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0,000.00万元,实际获得现金管理收益371.1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现金管理收益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3,044.59	126,044.59	1,308.91	7,000.00
合计		133,044.59	126,044.59	1,308.91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余额					6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3,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7日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17:0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公司总经理覃宝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郭益浩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卢勇帐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覃丽芳女士。

4、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6日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石永沾先生

监事、尧景基因副总经理:高琦女士

舜景生物总经理:孙志伟先生

独立董事:董书魁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87025174

邮箱:hotgen@hotg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2.2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1	2022/5/12	2022/5/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547,8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605,217.20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1	2022/5/12	2022/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9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98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